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3〕84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02号），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已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重点扶持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体系、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省级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以及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扶持方向：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用于21个地级以上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

三、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支持南雄市湖口镇、始兴县沈所镇、新丰县遥田镇、东源县义合镇、化州市新安镇、封开县南丰镇、封开县金装镇、清新区龙颈镇、英德市连江口镇、佛冈县水头镇、揭西县金和镇、新兴县太平镇、翁源县翁城镇、翁源县官渡镇和饶平县上饶镇等 15 个镇，鼓励组织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牵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能力提升建设示范工作；

四、支持大埔县、高州市、电白区、连州市、英德市、清新区、罗定市、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乐昌市、翁源县、仁化县、曲江区、陆河县、博罗县、台山市、广宁县、怀集县、和平县、斗门区、普宁市 22 个县（市、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培育辅导员队伍，健全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体系；

五、支持增城区、仁化县、乳源县、台山市、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梅江区、英德市、云城区、罗定市等 11 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支持示范县建立完善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发展能力显著的家庭农场；

六、支持龙门县、三水区、四会市、从化区、清城区等 5 个县（市、区）开展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支持开展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水平的

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任务清单要求，认真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强化指导检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总结经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目承担单位）于8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进行填报，项目实施方案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备案，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zyzf.xnzb.org.cn）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合计					17665	
1	广州市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8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3 个； 3.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1 个； 4.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 1 个； 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14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227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47 万元；支持增城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 100 万元；支持从化区奶业新型主体培育资金 40 万元。
2	深圳市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2.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3.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7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7 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珠海市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4个； 2.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 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4.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55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34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21万元；支持斗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
4	汕头市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6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3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53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193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60万元。
5	佛山市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3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3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1个； 5.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81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81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60万元；支持三水区奶业新型主体培育资金40万元。
6	韶关市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31个； 2.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4个； 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25个； 4.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2个； 5.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5个； 7.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583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538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295万元；支持乐昌市、翁源县、仁化县、曲江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各100万元；支持仁化县、乳源县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各100万元；支持南雄市湖口镇、始兴县沈所镇、新丰县遥田镇、翁源县翁城镇、翁源县官渡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各230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7	河源市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27个; 2.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7个; 3.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 4.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1个; 6.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17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704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141万元;支持和平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支持东源县义合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230万元。
8	梅州市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26个; 2.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 3.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8个; 4.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1个; 5.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142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681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261万元;支持大埔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支持梅江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100万元。
9	惠州市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23个; 2.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5个; 3.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 4.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1个; 6.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819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584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95万元;支持博罗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支持龙门县奶业新型主体培育资金40万元。
10	汕尾市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4个; 2.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4个; 3.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 4.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82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307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75万元;支持陆河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1	东莞市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2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6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23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42万元。
12	中山市	中山市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4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14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41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73万元。
13	江门市	江门市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8个； 2.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 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7个； 4.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1个； 5.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88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445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235万元；支持台山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100万元；支持台山市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100万元。
14	阳江市	阳江市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2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5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63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356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107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5	湛江市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3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6 个； 3.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3 个； 4.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372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757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315 万元；支持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各 100 万元；
16	茂名市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37 个； 2.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2 个； 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31 个； 4.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3 个； 5.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 7.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937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906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301 万元；支持高州市、电白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各 100 万元；支持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各 100 万元；支持化州市新安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
17	肇庆市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2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9 个； 3.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2 个； 4.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 1 个； 6.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2 个； 7.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409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33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76 万元；支持广宁县、怀集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各 100 万元；支持封开县南丰镇、封开县金装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各 230 万元；支持四会市奶业新型主体培育资金 40 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8	清远市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30 个； 2.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3 个； 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9 个； 4.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1 个； 5.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不少于 1 个； 7.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3 个； 8.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001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608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63 万元；支持连州市、英德市、清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各 100 万元；支持英德市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 100 万元；支持清新区龙颈镇、英德市连江口镇、佛冈县水头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各 230 万元；支持清城区奶业新型主体培育资金 40 万元。
19	潮州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2 个； 3.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 5.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75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1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35 万元；支持饶平县上饶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
20	揭阳市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1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3 个； 3.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1 个； 4.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5.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 6.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654	其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 263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61 万元；支持普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100 万元；支持揭西县金和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1	云浮市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17 个； 2.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1 个； 3.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 17 个； 4. 支持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 2 个； 5.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6.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 1 个； 7.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084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17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37 万元；支持罗定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100 万元；支持云城区、罗定市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资金各 100 万元；支持新兴县太平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建设资金 230 万元。